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實務解析

112年8月29日

政風處
Department of Civil Service Ethics

訂立背景

2. 各締約國均應特別努力在其國家體制及法律制度之範圍內，適用正確、誠實及妥善執行公務之行為守則或標準。

1.聯合國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」§8 公職人員行為準則

2.亞太經濟合作組織「公務員行為規範準則」

1.美國：倫理改革法

2.美國：行政部門員工倫理行為準則

3.新加坡：行為與紀律

4.日本：國家公務員倫理法、
國家公務員倫理規程

廉政倫理規範

訂立時序 - 我國規範沿革

台中槍擊　　林益世案

89年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

1

馬總統將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列入廉政白皮書

97年5月27日函報行政院審議

2

97年6月12日行政院第3096次院會審議通過

97年7月31日行政院劉前院長率各部會首長簽署

3

97年8月1日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施行

4

99年7月30日修訂條文由20點增為21點

5

101年9月4日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

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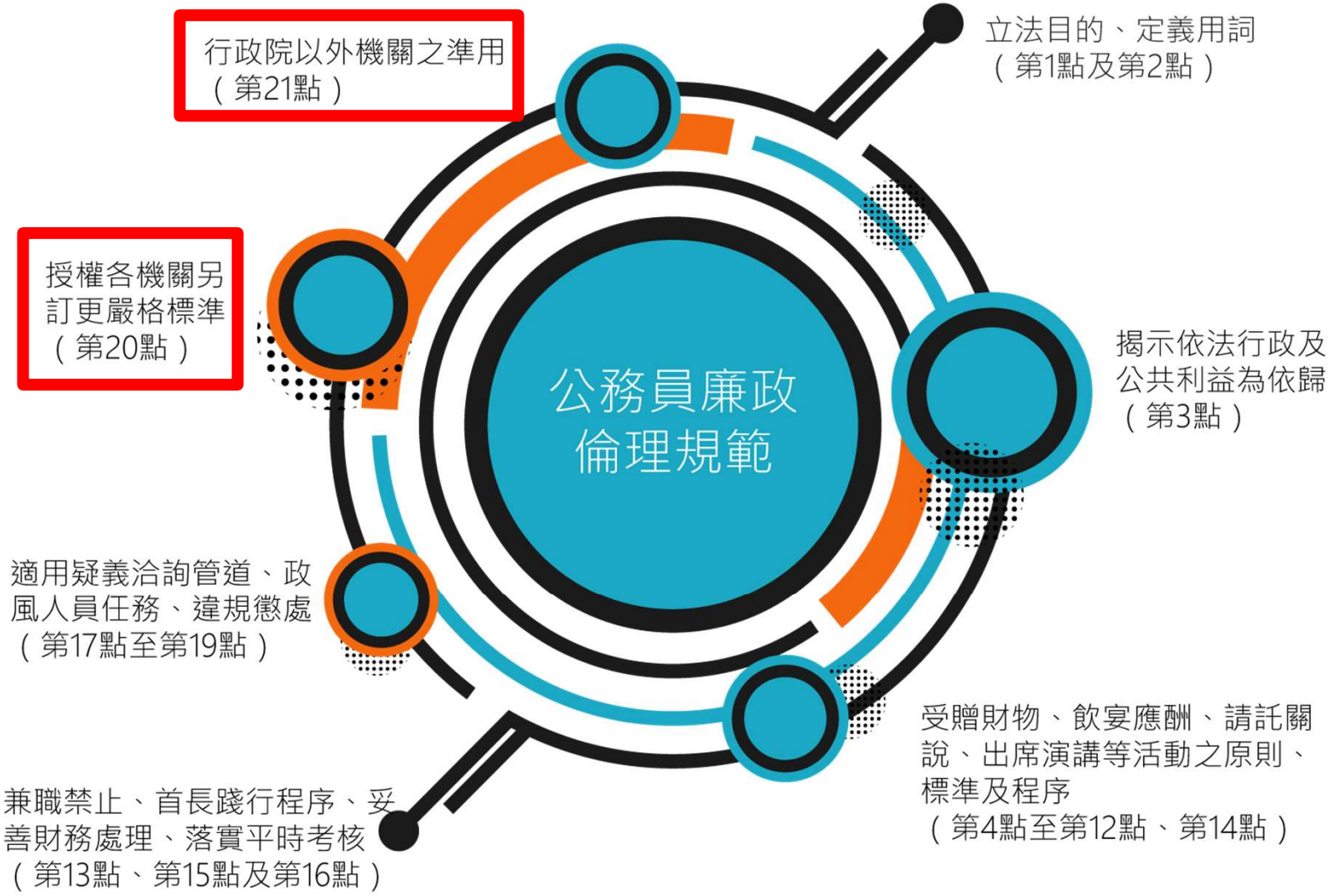

廉政倫理

- 請託關說
- 受贈財物
- 飲宴應酬
- 禁止涉足不妥當場所及不當接觸
- 出席演講
- 兼職禁止

法規名稱：	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
公發布日：	民國 100 年 09 月 06 日
發文字號：	臺政字第1000157819號 函
法規體系：	政風

主要差異：

1. 公務員 ➡ 公教人員
2. 機關(構) ➡ 機關、學校
3. 政風機構 ➡ 政風單位

法規內容 條文檢索 法規沿革

1. 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六日教育部臺政字第 1000157819 號令訂定發布；並自即日施行

基本觀念

規範主體

送

受

四、公務員不得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。

七、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

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

公務員：指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

受

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

公教人員：指*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*及*本部所屬公立學校未兼行政職務教師*

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

國軍人員：係指國防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、部隊、學校（以下簡 稱機關）之政務人員、現役軍官、士官、士兵、文（教）職人 員、學生及聘雇人員（包含編制內、編制外之聘雇人員）。

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

公務員：指本府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

職務利害關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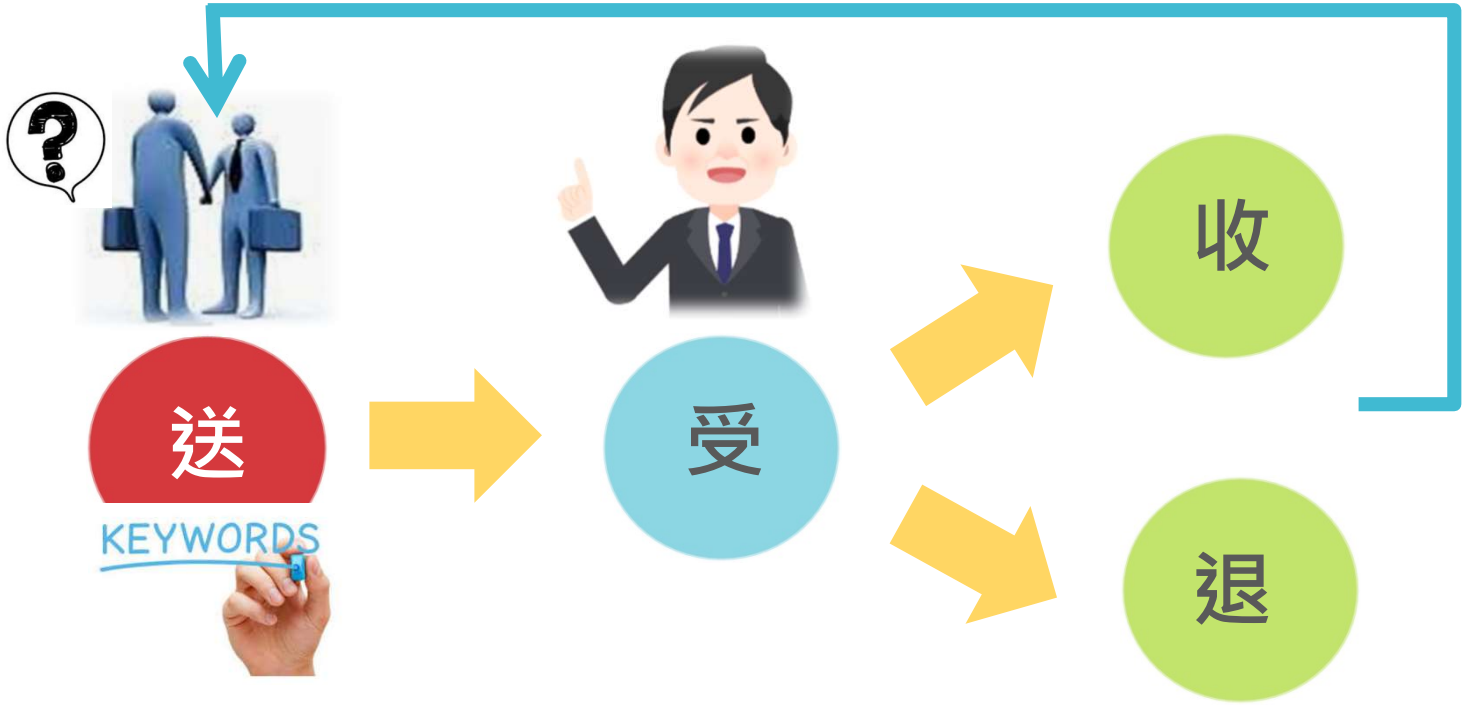

四、公務員不得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饋贈財物

七、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

職務利害關係 §2

本規範重要且關鍵的判斷標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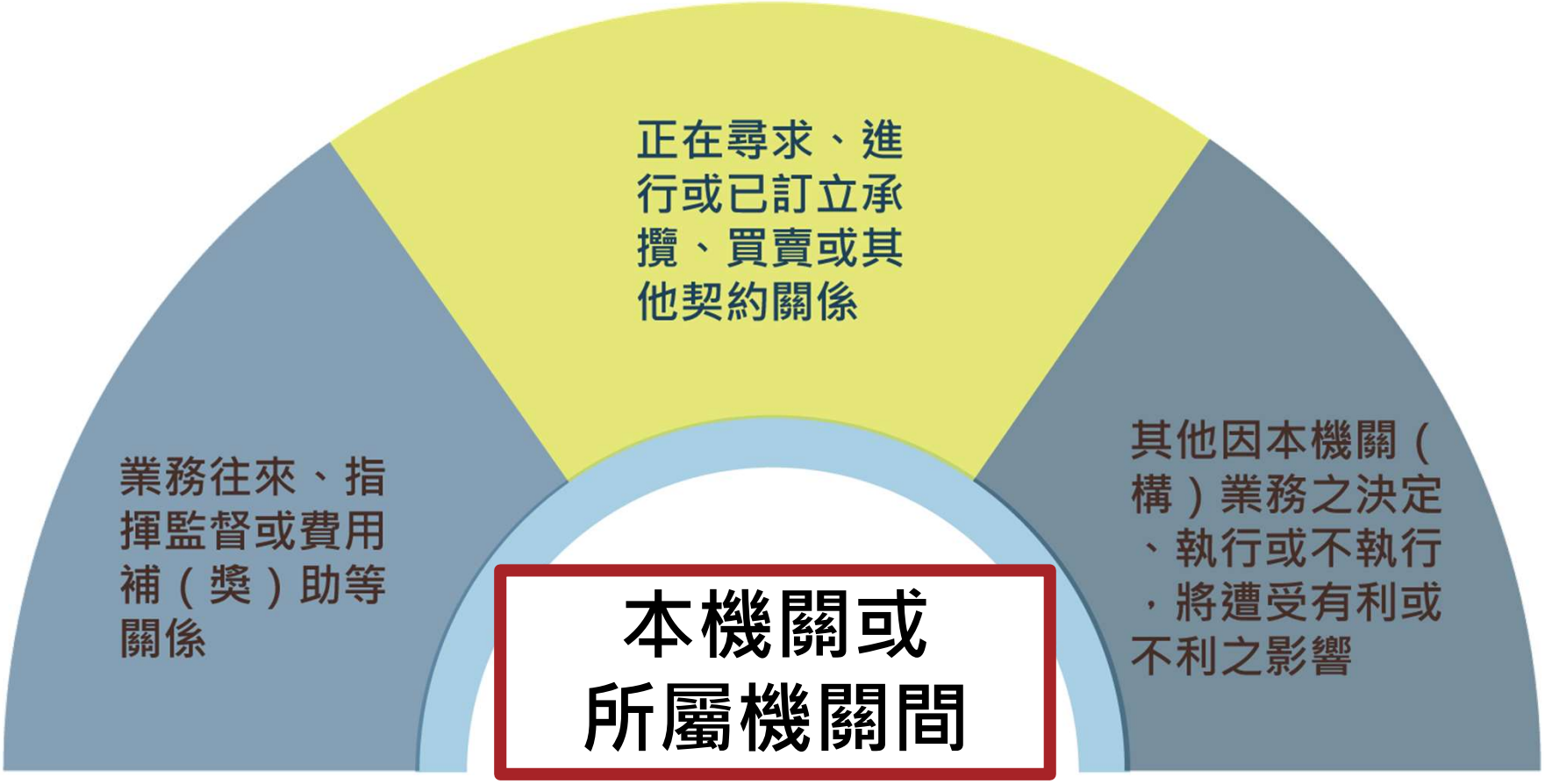

一 受贈財物

參考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受贈財物定義

受贈財物

§4
§5
§6

指以無償或不相當之對價，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具有經濟價值之利益

與職務「有」利害關係§2

原則不能接受§5

如奠儀、水果
採購人員倫理準則8：退還有困難者，得於獲贈或知悉獲贈日起7日內付費收受、歸公或轉贈慈善機構， 其他如變賣價金退還等實務作法

應予拒絕或退還

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(§5 I 前)

退還有困難

簽報長官外，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，將餽贈之財物送交政風機構處理 (§5 I 後)

政風機構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，提出歸公、付費收受、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，簽報機關（構）首長核定後執行(§5 II)

受贈財物

§4
§5
§6

與職務「有」利害關係§2

例外
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可接受§4

1.屬公務禮儀

2.長官之獎勵、救助或慰

3.受贈財物市價在新臺幣500元以下或對機關（構）內多數人為之，市價 總額在新臺幣1,000元以下

採購人員倫理準則§8：非主動求取，且係偶發之情形 ，價值在新臺幣500元以下 ，得為收受

4.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辭職、離職及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、死亡受贈之財物，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

(3,000元)

公務禮儀

◆(本規範第 2 點第 4 款)：

- 指基於公務需要，在國內(外)訪問、接待外賓、推動業務、溝通協調時，依禮貌、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。
- 例：機關首長或同仁前往其他機關參訪，致贈或受贈紀念品。
- Q：履約廠商新任董事長拜會機關首長，攜帶伴手禮

客觀事實
綜合判斷

例如：估驗計價、履約爭議

正常社交禮俗標準

◆正常社交禮俗標準(參考規範第 2 點第 3 款)：

➢指一般人社交往來，市價不超過新臺幣 *3,000* 元者。

➢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 *10,000* 元為限。

≠ *不等於一次可以收 10,000元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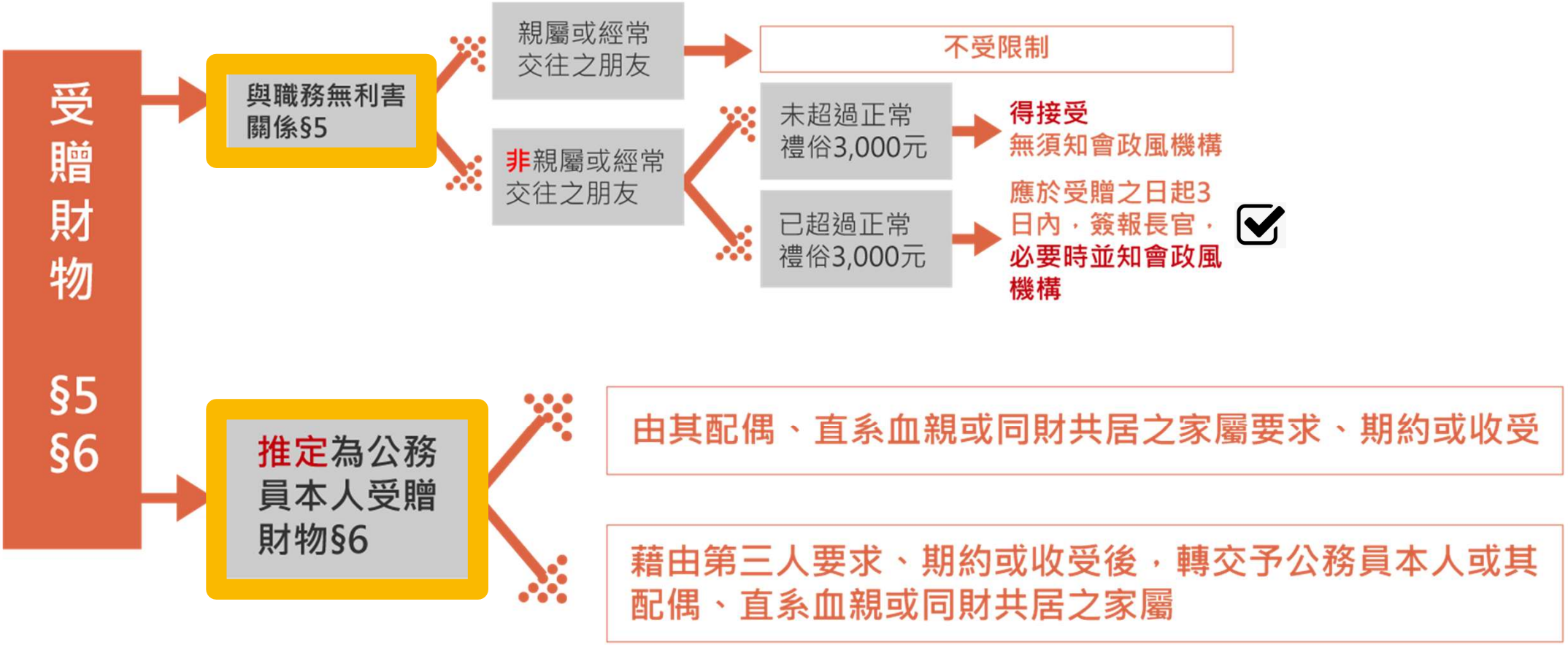
受贈財物
§5
§6
與職務無利害關係§5
親屬或經常交往之朋友
不受限制
非親屬或經常交往之朋友
未超過正常禮俗3,000元
得接受
無須知會政風機構
已超過正常禮俗3,000元
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，簽報長官，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
推定為公務員本人受贈財物§6
由其配偶、直系血親或同財共居之家屬要求、期約或收受
藉由第三人要求、期約或收受後，轉交予公務員本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血親或同財共居之家屬

二 飲宴應酬

指公務員參加他人邀請之飲宴招待或其他應酬活動

參考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「飲宴應酬」定義

飲宴應酬

§7
§10

與職務有利害關係§7 I

原則：
不能參加(§7 I 本文)

例外：
得參加(§7 I但書)

§10 簽報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

-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☑
-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☑
- 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、慰勞
- 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辭職、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，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

§7

||

無職務利害關係

- 與身分、職務無顯不相宜 → 可參加
- 與身分、職務顯不相宜 → 仍應避免

§9

→ 公務員於視察、調查、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時，不得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、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（構）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。

三 請託關說

1

依據

-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2點第5款。

定義

- 指其內容涉及**本機關**(構)或**所屬機關**(構)**業務具體事項**之**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**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**致有違法**或**不當**而**影響特定權利義務**之虞。

遭遇

請託關說

致有**違法**或**不當**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

不得因請託關說而違背職務之行為

無法判斷

（仍可協助登錄）

應於3日內填寫「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」，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(首長逕行通知政風)

請向政風機構諮詢

請託關說插畫出處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廉政專區 https://www.culture.taichung.gov.tw/2120541/post

2

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

101年9月4日

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		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
指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。	第2點 / 第2點	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及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法人之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
違法或不當 內容涉及業務具體事項，且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	第2點 / 第3點	不循法定程序，為本人或他人提出請求，且該請求有違反法令之虞者 違法
3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	第11點 / 第5點	3日內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登錄

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
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

§4 排除循法定程序的表達意見行為

§6 請託事件登錄建檔，彙整轉廉政署

§7 登錄資料辦理抽查；偵查機關協力查察

§8 因登錄而查獲貪瀆不法案件，行政獎勵

§9 10 未登錄或隱匿者，行政懲處

§12 資訊公開

四 其他

- 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，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，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。(§ 8-1)
- 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。(§ 8-2)

不妥當場所及不當接觸

新聞畫面出處 https://news.tvbs.com.tw/local/94331

不妥當場所

- 參酌內政部警政署85年1月22日85警署督字第4846號函列舉範圍：

  (一) 舞廳。(二) 酒家。(三) 酒吧。(四) 特種咖啡廳茶室。(五) 僱有女服務生陪侍之聯誼中心、俱樂部、夜總會、KTV等營業場所。(六) 有色情營業之按摩院、油壓中心、三溫暖、浴室泰國浴、理髮廳、理容院、休閒坊、護膚中心等場所。(七)色情表演場所。(八) 妓女戶及暗娼賣淫場所。(九) 職業賭博場所及利用電動玩具賭博之場所。

- 個案不易辨別者，以涉足之公務員有無實際不妥行為為認定標準。

問 不當接觸意涵

答：指依社會通念認為其接觸或互動等行為，已生損及民眾對公務員應廉潔自持之信賴。公務員行為是否構成「不當接觸」依個案認定。

- 所謂不當接觸，係指公務員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私下接觸，例如：餐會、聯誼、打高爾夫球、出遊、出國等互動行為。
- 公務員與廠商之間應維持應有分際，避免引發外界瓜田李下之聯想。(節錄自法務部廉政署問答輯)

參加演講、座談、研習等§14

公務員出席私部門演講、座談、研習、評審（選）等活動，支領鐘點費 (§14I)

公務員出席私部門演講、座談、研習、評審（選）等活動，支領稿費 (§14II)

活動如屬與其有職務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，應先簽報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始得前往

規範目的：避免公務員因受領高額演講費稿費引發質疑，亦防杜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假演講費稿費之名，行賄賂之實。

其他

§3

圖利行為之禁止

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，以公共利益為依歸，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方法、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(本規範第3點)。

§13

兼職行為之禁止

公務員除依法令規定外，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(本規範第13點)。

§16

個人財物妥善處理

公務員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、邀集或參與合會、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。如確有必要者，應知會政風機構。機關(構)首長及單位主管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，發現有財務異常、生活違常者，應立即反應及處理(本規範第16點)。

本規範第19點

公務員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，依相關規定懲處

常任文官

如公務人員考績法、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授權訂定之懲處標準、公務員懲戒法

軍職人員

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

提醒

處理廉政
倫理事件
思考模式

如有疑義，請洽詢
機關或上級機關之
政風機構。

依各類行為流程圖
採行之舉措及應遵
循之內容。

是否「與其職務有
利害關係者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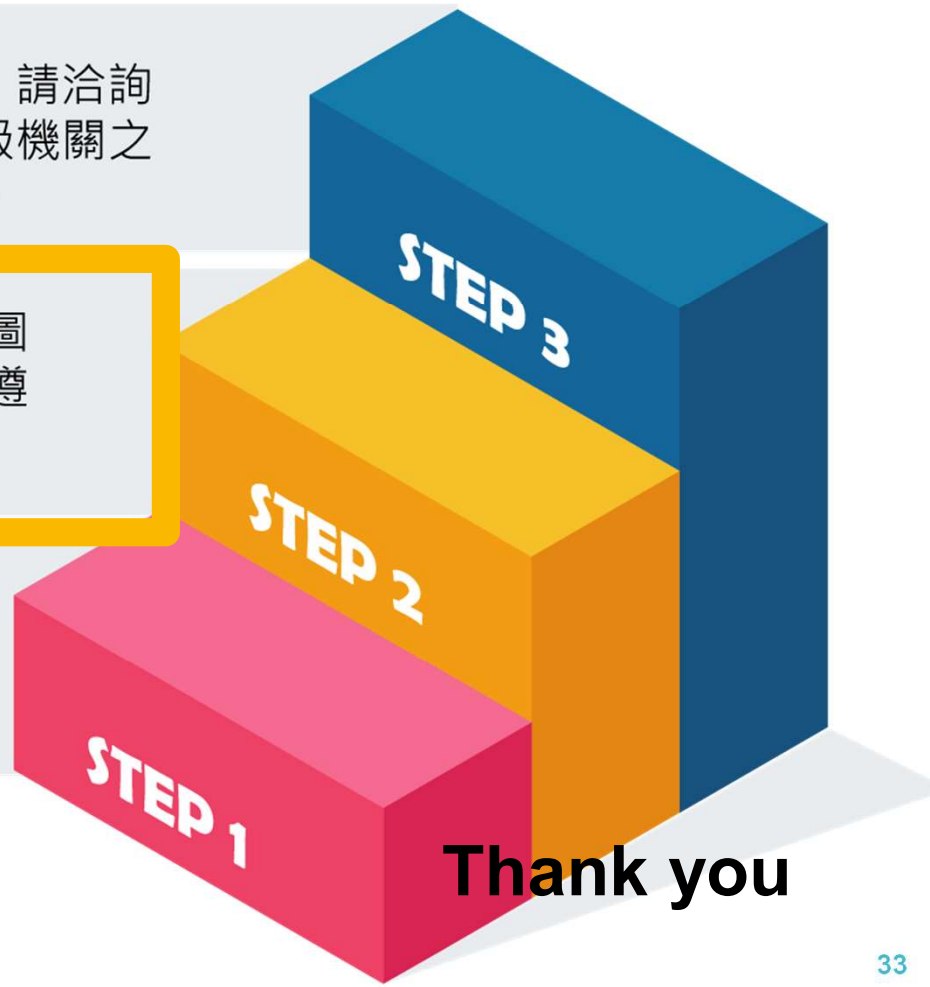

Thank you